

2018 年海珠区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海珠区没有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。

(二) 举借债务情况。

1.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。

2017 年末海珠区政府债务限额 3.06 亿元，比上年新增 3.06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 0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.06 亿元。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为 3.06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其中：政府债券 3.06 亿元。按偿债来源分，一般债务 0 亿元，专项债务 3.06 亿元。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2.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

海珠区没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

3.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

按照偿债计划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未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。

(三)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。

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6 说明。

(四) 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。

1.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。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全部项目（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除外）资金纳入财政项目库申报、管理；选取涉及民生重点关注类的8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第三方评价工作。

2.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。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全部项目（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除外）资金纳入财政项目库申报、管理；选取与经济发展、重大投资、有一定社会影响、民生关注相关的20个项目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，对预算安排300万以上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管。